

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(退化林修复工程)

合同书

编号: T2024020

甲方(发包方): 山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山阴县盛丰苑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

为了科学、有效、合理地实施好 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, 经双方共同商议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工程地点、面积、要求

乙方承担甲方 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 第 二十 标段, 面积 1556 亩。植树 115144 株。设计标准: 株行距 3m*3m, 树种 山杏(山桃、白榆), 完成施工时限截至 2025 年 5 月; 养护期至 2027 年 4 月。

二、工程造价

单位: 亩、厘米、株、元

造林地点	小班号	作业面积	树种	规格	株数	造价
北周庄镇	贺庄	235	80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5920
	贺庄	236	15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110
	贺庄	237	12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888
	贺庄	238	129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9546
	贺庄	239	308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2792
	贺庄	240	294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1756
	贺庄	241	216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5984
	贺庄	242	35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590
	张庄	243	122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9028
	张庄	244	86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6364

北周庄镇	张庄	245	18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332	
	张庄	246	28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072	
	张庄	247	65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4810	
	张庄	248	2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998	
	张庄	249	10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740	
	张庄	250	14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036	
	张庄	251	34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516	
	张庄	252	63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4662	
合计			1556			115144	959958.64

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玖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 (¥ 959958.64 元)

三、整地规格

鱼鳞坑: 60×50×40cm 平川穴状: 60×60×60cm。

四、苗木标准

本工程造林苗木标准为: 选用良种壮苗, 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中苗木标准选苗。樟子松(油松)采用苗高($H \geq 30cm$)的二级以上良种壮苗, 山杏(山桃、白榆)采用地径($D_{地} \geq 1.0cm$)二级以上良种壮苗, 苗木需要“三证一签”及苗木使用说明。

五、管理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, 要承担一切管理的职责(人身伤害、护林防火等), 尤其施工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, 施工车辆和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, 直到验收合格。由于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及时按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, 在发放过程中不得拖欠克扣, 弄虚作假。

六、施工监督

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,可聘用监理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监督,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栽植程序进行栽植;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,甲方及其监理有权提出停工或终止合同,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检查验收

乙方所承担的工程,完工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,如乙方未完成总工程的85%以上,甲方不予以验收,验收共分三次完成。具体为:第一次为栽植当年秋冬季至第二年春季,验收成活率要求达到85%及以上;第二次为第二年秋冬季至第三年春季,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80%及以上;第三次为第三年秋冬季至第四年春季,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80%及以上。

八、资金兑现

甲方按照6:2:2比例拨付项目资金。工程初始至栽植结束前,可分次申请付工程进度款不超合同额40%,工程量完成总工程的85%以上,秋季根据第一次验收结果,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60%支付(扣除进度款);根据第二次验收结果,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20%支付;根据第三次验收结果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,将决算后所剩余的工程款付给乙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合同,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、撕毁、终止本合同。否则,引起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。第一次验收工程量和成活率达不到85%及第二次、第三次验收保存率达不到80%以上的,工程款不予拨付;验收不达标的,乙方出资补植,直到达标。甲方要保证在验收合格后,足额按时拨付工程款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乙方完成工程任务后,达到甲方三次验收标准,并移交甲方后,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由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:法人代表签字(盖章)

乙方:法人代表签字(盖章)



2024年10月25日